

中山市风景园林协会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 项目评选的通知

中园协【2022】03 号

各位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风景园林绿化创新发展，发挥我市优良样板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全面促进我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水平、施工质量和绿化管养水平的整体提高，市风景园林协会开展 2022 年度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奖(含设计类、工程类及管养类)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范围：

- 1、中山市风景园林协会会员单位。
- 2、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验收的新建、改建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含设计类、施工类、养护类）

3、设计类

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4、施工类

（1）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以上的专类绿地工程（包括植物园、动物园、风景区、湿地和郊野公园等）。

(2) 绿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居住区附属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绿化广场、城市湿地等。

(3) 绿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小区游园、街旁绿地等。

(4) 长度大于 1000 延米，绿化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道路（河岸）园林绿化工程。

(5) 绿化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精品绿化，面积 500 平方米的屋顶、垂直绿化工程。

(6) 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上。

5、管养类

(1) 住宅小区或单位附属绿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或合同价 100 万元以上，管养 1 年（含 1 年）以上的均可申报。

(2) 由市、镇街财政投资实施的市属或镇街属地绿化管养项目，已管养 1 年（含 1 年）以上，具体时间以养护合同或项目移交表内的日期为准，且管养标的绿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或合同价 100 万元以上的均可申报。

二、申报时间

1、报名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起

2、纸质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31 日 止

三、其他说明

1、各会员单位接到通知后，对附件 1《中山市风景园林协会园林项目评选办法》和依照申报类别附件 2《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评选细则（工程类）》、附件 3《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评选细则（管养

类)》、附件4《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评选细则(设计类)》，按要求填写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申报表的相关内容(工程类附件5-1、5-2、5-3、管养类附件6-1、6-2、6-3，设计类附件7-1、7-2、7-3)提交申报资料。

2、申报材料报送市园林协会秘书处，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裁定该项目是否符合参与评选的条件。

3、每个会员单位自愿申报，每类奖项不超过三个项目。

4、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相互合作完成的项目，由合作方共同申报。合建项目如单独申报需经其他合建单位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纠纷，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并撤销申报资格。

5、业主如要申报的，应与施工方共同申报。

6、申报资料需合法真实，如有发现造假、剽窃等不当行为，撤销申报资格及所得荣誉。

7、联系方式：

地址：中山市中山四路45号裕中大厦10楼1003室

电话：0760-88318757

微信：zaes72333

电子邮箱：2948738351@qq.com

联系人：陈洁珍

附件：

- 1、《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评选办法》
- 2、《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评选细则（工程类）》
- 3、《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评选细则（管养类）》
- 4、《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评选细则（设计类）》
- 5、《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工程类）申报表》含附件 5-1、5-2、5-3
- 6、《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管养类）申报表》含附件 6-1、6-2、6-3
- 7、《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设计类）申报表》含附件 7-1、7-2、7-3

中山市风景园林协会
2022年4月14日



抄送：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山市园林管理中心、中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风景园林绿化创新发展，发挥我市优良样板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全面促进我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水平、施工质量和绿化管养水平的整体提高；为中山市城市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中山市风景园林协会特开展“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评选活动。表彰在我市绿化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和业绩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为了做好评选工作，现根据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和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有关评优规定，结合我市园林行业的实际，制定本评选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称号，是我市在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和绿化管养方面的市级荣誉奖励。奖项（含“设计类”、“工程类”、“管养类”）设金奖、银奖和铜奖三个级别。评选对象：原则上为我市风景园林协会会员单位在我市或珠三角范围内承建已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或管养 1 年（含 1 年）以上的风景园林管养项目。获奖项目可申报突出贡献的主要技术人员 4 人以内。

第三条 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评选，是以国家和省、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园林评优标准为依据，结合我市绿化工程建设发展及绿化管养的实际情况，对设计成果、工程施工质量及绿化管养质量等进行综合验评，按照“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择优评定。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园绿地、居住绿地、道路绿地、广场绿地、城市

湿地公园、单位附属绿地及风景名胜区的景点或景区等各类城乡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或绿化管养项目。

第五条 “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奖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由中山市风景园林协会组织评选，评选活动的日常事务由协会秘书处负责，“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奖评选程序包括通知、评审、公示、公布和表彰 5 个环节，评选前本会将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网（<http://jsj.zs.gov.cn>）和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务网（<http://www.zscgzf.gov.cn>）统一发布评选结果并报市园林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参加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评选的申报单位须是中山市风景园林协会的会员单位,必须持有有效期内园林绿化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第七条 凡已参加过国家、省级风景园林优良项目（含设计类、工程类、管养类）评选的并已获奖的，均不能参加评选。凡已参加过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含设计类、工程类、管养类）评选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每个会员单位自愿申报，每类奖项不超过三个项目。

第八条 申报“中山市风景园林施工优良样板工程”奖的项目，必须是符合基建程序的新建、扩建和改建的项目，且工程规模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设计类

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二、施工类

(一) 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以上的专类绿地工程（包括植物园、动物园、风景区、湿地和郊野公园等）。

(二) 绿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居住区附属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绿化广场、城市湿地等。

(三) 绿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小区游园、街旁绿地等。

(四) 长度大于 1000 延米，绿化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道路（河岸）园林绿化工程。

(五) 绿化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精品绿化，面积 500 平方米的屋顶、垂直绿化工程。

(六) 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上。

三、管养类

(1) 住宅小区或单位附属绿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或合同价 100 万元以上，管养 1 年（含 1 年）以上的均可申报。

(2) 由市、镇街财政投资实施的市属或镇街属地绿化管养项目，已管养 1 年（含 1 年）以上，具体时间以养护合同或项目移交表内的日期为准，且管养标的绿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或合同价 100 万元以上的均可申报。

第九条 申报“中山市风景园林施工优良样板项目”奖的项目，设计应合理且符合国家、省、市行业设计标准规范；施工符合国家、省、市行业施

工技术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工程已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没有发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

第十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相互合作完成的项目，由合作方共同申报。合建项目如单独申报需经其他合建单位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纠纷，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并撤销申报资格。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须对照各类评选材料申报，在限定时间内上报中山市风景园林协会秘书处，逾期不再受理。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十二条 本项目实行自愿申报原则。申报单位必须按填报说明逐页逐项填写《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以及整理相关必备资料，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加盖公章栏须签署评价意见且加盖相关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包括：

（一）申请材料总目录（并注明各种资料份数）。

（二）《申报表》一式五份（盖章）含（工程类附件 5-1、5-2、5-3；管养类附件 6-1、6-2、6-3；设计类附件 7-1、7-2、7-3）提交申报资料。其他资料提交时按顺序另装订成册（一份）统一为 A3、A4 规格。

（三）优良样板工程项目基础资料：

1、工程类

（1）《申报表》

（2）中标通知书（非政府投资工程除外）；

(3) 工程合同（如属分包项目，须提交分包合同书）；

(4) 工程概况和施工质量情况说明的文字材料（1500 字以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重点和难点及解决措施针对性、创新性和先进性，主要技术指标达到的水平；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重点是新驯化或引进的品种、生物农药、有机肥、透水砖和节能节水材料）、新设备情况及环保、节能减排和节水效果；质量、安全环保文明和工期等保证措施及效果评价；信息体系建设情况；养护措施及效果评价；生态、景观、经济效益的分析评价；设计施工主要缺点和今后改进措施等；

(5) 规划设计总平面图、种植设计图、园路系统图、管线图、主要园林建筑的平、立、剖面图和竣工图；

(6) 反映工程概况和工程特点的彩色照片 10 张（在照片背面编号，并附简要文字说明）。

(7)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8) 无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承诺书。

注：（4）-（6）项均需提供电子文件，格式为 CAD、PDF、WORD、JPG 用光盘或 U 盘存储）；

2、管养类

(1) 《申报表》；

(2) 中标通知书（若有需提供）；

(3) 管养合同证明；

(4) 项目概况和管养情况说明的文字材料（1500 字以内）。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养重点和难点及解决措施针对性、创新性和先进性、主要

技术指标达到的水平；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机具情况及环保、节能减排和节水效果；质量、安全环保文明保证措施及土壤、植物生长、有害生物控制效果评价；管养队伍和信息体系建设情况；生态、景观、经济效益的分析评价；管养的主要缺点和改进措施。

(5) 反映管养状况的彩色照片 10 张（在照片背面编号，并附简要文字说明）；

(6) 提供一年以上（含 1 年）的用户评价资料；

(7) 无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承诺书；

注：（4）-（5）项均需提供电子文件，格式为 CAD、PDF、WORD、JPG 用光盘或 U 盘存储）；

3、设计类

(1) 《申报表》；

(2) 设计合同证明；

(3) 项目文字说明（不超过 1500 字）。主要内容：表达规划设计基本思路及主要内容，重点强调项目的难点、主要方案设计理念及设计思路创新点及项目特色；

(4) 申报参评项目技术文件，包括 A3 图册文本和电子档。项目 A3 图册文本具体要求：现状图及现状分析、主要方案图纸、项目施工图纸、设计效果图（若有需提供）、也可根据项目特色增加相应的节点设计图等资料。

(5) 工程照片：反映项目实施前后的对比情况。

(6) 项目评审意见；

(7) 参评项目须提交委托方的评价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

(8) 项目获奖证明（若有）。

注：（4）-（6）项均需提供电子文件，格式为 CAD、PDF、WORD、JPG 用光盘或 U 盘存储）；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必须准确、真实、涵盖所申报工程的全部内容。数据文字必须与工程实际一致。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容易辨识。

第四章 评审

第十五条 中山市风景园林协会设立“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由 5 个专家组成，专家组设组长 1 名。专家组下设办公室在本会秘书处，负责处理对申报的奖项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分类及组织评审。通过听取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的情况介绍，资料审查、实地考察及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由评审组综合评选决定结果。

第十六条 评选程序

一、自检 申报评选的单位，对照申报条件进行自检，填报《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项目申报表》（详见附件）

二、筛选 由协会秘书处对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列入评选范围。

三、评选 由市风景园林协会设立的评审委员会进行具体的评选工作，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依照申报材料要求审核申报单位的送审材料；

（二）查阅项目有关的档案材料，包括：招投标文件、合同书和工程验收

备案表原件、全部技术与质量资料及管理资料等。

（三）组织现场考察：

1、申报单位汇报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或管养特色和质量情况，说明设计、施工或管养的重点、难点，施工或管养技术、工艺的创新性；新植物和新材料的应用情况，环保、节能、节水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各分项工程质量水平和质量评定结果；降低成本措施及经济效益评价等。

2、实地检查工程质量水平。专家组可以查看工程各项内容和部位，申报单位不可回避或拒绝。专家组听取业主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时，申报单位应回避。

（四）综合评分

1、评审专家小组依照“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评分表对参评项目给出综合评分。

2、评审小组对现场考察评审阶段结果进行排序，做出定性评价并出具报告并确定拟奖名单。

第十七条 公示 评审结果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网

(<http://jsj.zs.gov.cn>)和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务网 (<http://www.zscgzf.gov.cn>)

上公示，接受业界和社会监督，并报市园林主管部门备案。公示时间为

15天，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获奖项目有异议的，应在公示规定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须签字盖章）向评选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已获得

“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称号”的项目，若发现被评定项目存在造假等问题，评审委员会将再次对该项目进行验评，对不按要求履行相关评选承诺，问题比较严重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取消优良样板项目称

号资格，视为不诚信单位，该企业三年内不得申报本行业所有优良样板项目评选活动。

第十八条 表彰

（一）市风景园林协会将向获奖单位统一颁发奖牌和获奖证书，作为企业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授予直接做出突出贡献的主要技术人奖励证书，企业可根据《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国发〔1982〕59号）给予适当奖励，并将获奖荣誉计入个人档案，作为执业资格考核和晋升的重要业绩依据。

第五条 考评纪律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保证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直至撤销申报和获奖资格，并呈报市企业诚信平台给予不良记录。

第二十条 评委会专家成员和其他考评人员应该尽心尽责对参评项目给出评定，必须秉公办理、廉洁自律、公平公正。对违反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通报，直至撤销参加项目考评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山市风景园林协会“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审委员会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评选细则（工程类）

一、凡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的，且达到申报条件的项目，属中山市范围内的公园绿地、居住绿地、道路绿地、广场绿地、城市湿地公园、单位附属绿地及风景名胜区的景点或景区等各类城乡绿化的工程，均可参加我市优良样板工程评选项目。

二、符合基本建设要求，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范，竣工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三、竣工图需经建设方或监理单位确认。

四、工程所选用的园林建筑材料符合工程要求，所选苗木为自然分枝（除施工设计图特别要求外）不断头，冠幅饱满、无病虫害等；造型乔木和灌木修剪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美观；地被植物、草坪生长良好，平整度 90% 以上，边界线清晰。

五、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在施工中无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六、达到预期的生态、社会及经济效益，整体景观优美。

七、工程技术资料齐全，并已全部归档入库。

八、园林配套设施状况完好，园林绿地无渍水、无杂物，管养到位。

九、工程项目种植的乔木、灌木、花卉、地被等植物的存活率达 98% 以上长势良好，无病虫害。

十、“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工程类）”分设金奖、银奖和铜奖，在审定入围参选的全部项目里产生。根据评审委员会专家的评分排序，排名平均得分 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金奖、平均得分 90 分（含 90 分）-95 分为银奖、平均得分 85 分（含 85 分）-90 分为铜奖。

附件 3

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评选细则 (管养类)

一、每一个住宅小区或单位附属绿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含 10000 平方米)或合同价 100 万元以上管养 1 年(含 1 年)以上的均可申报。

已获得优良样板管养项目的,在合同有效期内,同一地点的管养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二、由市或镇街财政投资实施的市属或镇街属绿化管养项目,已管养 1 年(含 1 年)以上,具体时间以养护合同或项目移交表内的日期为准。管养标的绿化面积达 10000 平方米以上(含 10000 平方米)或合同价 100 万元以上的均可申报,且一个标的只选一个点作为评选项目。

三、持有效期内的园林绿化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有固定的专业管理队伍。

四、园林绿化整体景观效果优良,乔木、灌木、花卉、地被等植物生长旺盛,造型优美,水肥充足,无裸露地,无坑洼积水,无病虫害、无枯枝。园林建筑及小品及时修缮、维护良好。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明显破损。

五、水体清洁,水质良好,水深适度,设施无损,无臭味。草坪平整、无明显杂草。道路绿化符合规范,花境鲜艳美观。

六、环境卫生好,按时保洁,无垃圾杂物,无鼠洞,无蚊蝇滋生地。垃圾定点存放,日产日清,不焚烧,及时清运,无卫生死角。厕所、围栏、座椅、垃圾筒等设施干净整洁。

七、管养过程执行有关规定,无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发生。

八、建立管养档案,乔木迁移,补植要有记录,资料齐全,并按时归档。

九、采用新技术、新机具，注重低碳环保，节约水电，省时高效。

十、对接管前后绿地整体管养优缺点提出技术性建议或意见，有无主动改进措施，提供接管前后视频材料或彩照（每张照片不能小于 1M）的对比效果。

十一、“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管养类）”绿化管养分设金奖、银奖和铜奖，在审定入围参选的全部项目里产生。根据评审委员会专家的评分排序，排名平均得分 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金奖、平均得分 90 分（含 90 分）-95 分为银奖、平均得分 85 分（含 85 分）-90 分为铜奖。

附件 4

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评选细则 (设计类)

一、凡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的，且达到申报条件的项目，属中山市范围内的公园绿地、居住绿地、道路绿地、广场绿地、城市湿地公园、单位附属绿地及风景名胜区的景点或景区等各类城乡绿化的工程，均可参加我市优良样板工程评选项目。

二、符合基本建设要求，执行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规范。具体要求如下：

1、技术综合：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的要求；基础资料齐全可靠，处理、利用得当，充分调查研究，综合各种因素深入论证，采用科学、技术合理、经济的设计方案和技术措施；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立意构思新颖、巧妙，主题明确，在保证功能的前提下，方案新颖，可实施性强。

2、景观设计要求：符合设计规范，并能很好地与相关规划衔接（用地、交通、使用人群等），因地制宜合理的进行景观规划设计，设计定位准确、策略手段明确、功能布局合理，景观丰富，各节点功能齐全，表现图有创意等。

3、植物配置：能较好地结合现状实际情况，与周边建筑、自然环境等很好协调，植物景观主题突出，季相分明，充分考虑园林植物的生物学、生态学特性和文化、审美等需求。

4、设计文字说明：精炼、有条理、重点突出，尤其清楚描述项目基础概况、设计依据、内容重点、难点和技术要求等。

5、技术创新和节能环保：具有先进的设计理念，采用适用、安全、经济、可靠的新技术、新材料、节能技术等，须按照规定通过技术审定。

6、社会和环境效益：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满足近、远期功能需要，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与环境景观自然融合。

7、服务：设计成品质量好，图纸交付进度能满足工程综合进度要求；设计服务机制满足建设单位和施工的需求，现场服务好，及时解决设计方面的相关问题。

三、达到预期的生态、社会及经济效益，整体景观优美。

四、设计文件资料齐全，并已全部归档入库。

五、“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工程类）”分设金奖、银奖和铜奖，在审定入围参选的全部项目里产生。根据评审委员会专家的评分排序，排名平均得分 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金奖、平均得分 90 分（含 90 分）-95 分为银奖、平均得分 85 分（含 85 分）-90 分为铜奖。

附件 5-1

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
(工程类)
申报表

工程名称(全称)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证号 _____

建设(业主)单位(盖章) _____

中山市风景园林协会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该申报表由参评工程的施工单位填写。

二、项目说明一栏,必须明确按照申报条件逐项对应加以说明符合“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申报条件的第几项(可同时满足多项申报条件)。

三、“工程名称”必须与立项批文或招投标文件或合同文件的工程名称一致。如有更改,要有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名称正式变更的相关手续或说明。

四、“申报单位名称”必须同相应的承包合同中的单位名称一致,均为规范的全称(与公章一致)。如系后来改名,要有上级主管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相关手续。

五、验收单位是指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由其授权的单位。

六、绿化面积含园建、铺装、小品等。

七、施工工期是指合同工期(或指定计划工期)和实际开工至竣工的施工时间。

八、在本工程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主要人员填报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4人,名单一经申报,不得更改。

九、必须按填表说明逐页逐项填写,如有漏填,则视为无效。

十、此《申报表》的格式为中山市风景园林确定的标准格式,必须按原样下载并填报。

工程项目名称			
绿地面积（工程规模）		绿地类型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验收时间		验收单位	
合同造价		结算金额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单位此次填报的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都是真实的。
申报材料如有虚假，本单位将自动退出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奖的评选，并自愿接受贵会按照有关规定所作的惩戒处理。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简要说明（含申报条件符合项的描述、可多项并存；项目主要亮点等内容）：

建设或业主单位评价：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评定意见：

评审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中山市风景园林协会理事会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2

在本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参加项目 起止时间	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内容

(本表附件 4-3 适用于本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主要技术人员限报 4 人)

附件 5-3

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工程类）评分表

项 目	自评分	专家评分
一、总体景观效果(共 20 分) (1) 功能与布局合理，景观效果优良(15-20 分)； (2) 功能与布局较合理，景观效果良好 10-15 分)； (3) 功能与布局较一般，景观效果一般 5-15 分)；		
二、园林建筑(共 20 分) (1) 布局合理，施工工艺先进，质量上乘(10-20 分)； (2) 布局较合理，施工工艺较先进，质量一流(10-15 分)； (3) 布局一般，施工工艺一般，质量一般(5-10 分)；		
三、植物(共 25 分) (1) 植物配置合理，选型符合设计要求，生长旺盛(20-25 分)； (2) 植物配置合较理，选型较符合设计要求，长势良好(15-20 分)； (3) 植物配置合理和选型基本符合设计要求，长势一般(10-15 分)；		
四、施工养护(共 20 分) (1) 设施维护完整、植物管养到位、环境卫生清洁干净(15-20 分)； (2) 设施维护较完整、植物管养较到位、环境卫生较清洁干净(10-15 分)； (3) 设施维护不完整、植物管养不到位、环境卫生一般(5-10 分)		
资料完整性(共 10 分) 合同、竣工图、竣工验收文件、业主评价、无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 事故承诺书、参评项目介绍资料，反映工程整体感观效果的图片。 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创新性（共 5 分） 工程采用节水、节能等节约新技术、体现环保节能概念；注重废弃 物处理，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		
合 计		

注：申报单位必须给出自评分数。

评审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 (管养类)

申 报 表

工程名称 (全称) _____

申报单位 (盖章) _____

绿地面积 (工程规模) _____

绿地类型 _____

管养时间 _____ 至 _____

中山市风景园林协会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 一、该申报表由参评工程的管养单位填写。
- 二、项目说明一栏，必须明确按照申报条件逐项对应加以说明符合“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申报条件的第几项(可同时满足多项申报条件)。
- 三、“工程名称”必须与招投标文件或合同文件的工程名称一致。如有更改，要有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名称正式变更的相关手续或说明。
- 四、“申报单位名称”必须同相应的承包合同中的单位名称一致，均为规范的全称（与公章一致）。如系后来改名，要有上级主管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相关手续。
- 五、绿化面积含园建、铺装、小品等。
- 六、在本管养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主要人员填报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3人，名单一经申报，不得更改。
- 七、必须按填表说明逐页逐项填写，如有漏填，则视为无效。
- 八、此《申报表》的格式为中山市风景园林确定的标准格式，必须按原样下载并填报。

工程项目名称			
管养面积		绿地类型	
合同金额		管养起止时间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郑重声明，本单位此次填报的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都是真实的。申报材料如有虚假，本单位将自动退出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奖的评选，并自愿接受贵会按照有关规定所作的惩戒处理。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简要说明（含申报条件符合项的描述、可多项并存；管养措施主要亮点等内容）：

建设或业主单位评价：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评定意见：

评审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中山市风景园林协会理事会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2

在本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参加项目 起止时间	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内容

(本表附件 4-3 适用于本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主要技术人员限报 4 人)

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管养类）评分表

项 目	自评分	专家评分
一、总体评价(共 25 分) (1) 植物生长旺盛，环境优美，清洁干净（20-25 分）； (2) 植物生长较旺盛，环境较优美，卫生较干净（15-20 分）； (3) 植物生长一般，环境卫生一般（10-15 分）；		
二、设施、设备维护(共 25 分) (1) 设施维护非常到位，设备非常完整(20-25 分)； (2) 设施维护比较到位，设备比较完整(15-20 分)； (3) 设施维护不到位，设备不完整(10-15 分)；		
三、植物管养(共 35 分) (1) 植物长势旺盛，修剪规范无病虫害、无杂草(30-35 分)； (2) 植物长势比较旺盛，修剪比较规范、病虫害较少、杂草较少(25-30 分)； (3) 植物长势一般，修剪一般、病虫害明显、杂草明显(20-25 分)；		
四、创新管养措施(共 5 分) 管养技术创新、机具新款、低碳环保、有创新管养措施；		
五、资料完整性(共 10 分) 合同、1 年以上（含 1 年）用户评价资料、无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事件承诺书、项目介绍，反映工程整体感观效果的照片，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合 计		

注：申报单位必须给出自评分数。

评审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中山市优良样板工程项目奖 (设计类)

申 报 表

工程名称（全称）：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设计资质等级：_____证书编号：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中山市风景园林协会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申报范围为城市园林和景观设计项目，凡涉及园林、建筑等多专业的综合项目，必须以园林专业为主的项目方可申报。

二、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三、“工程名称”必须与招投标文件或合同文件的工程名称一致。如有更改，要有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名称正式变更的相关手续或说明。

四、“申报单位名称”必须同相应的承包合同中的单位名称一致，均为规范的全称（与公章一致）。如系后来改名，要有上级主管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相关手续。

五、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行业等标准及规范，各项审批手续完善，由符合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组织设计，并且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

六、项目编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主要技术人员填报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4 人，合作项目不得超过 6 人，此人员名单一经申报，不得更改。

七、必须按填表说明逐页逐项填写，如有漏填，则视为无效。

八、此《申报表》的格式为中山市风景园林确定的标准格式，必须按原样下载并填报。

建设或业主单位评价：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评定意见：

评审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中山市风景园林协会理事会审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2

在本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参加项目 起止时间	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内容

(本表附件 4-3 适用于本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主要技术人员限报 4 人，合作项目限报 6 人)

附件 7-3

中山市风景园林优良样板项目（设计类）评分表

项 目	自评分	专家评分
<p>一、方案设计(共 5 分)</p> <p>包括区位图、分析图（用地属性分析、交通分析、现状地形、地貌及植物等分析）、设计理念及构思图、总平面图、功能分区图、竖向标高图、道路系统图、服务设施布局图、植物配置图、灯光布置图、给排水设计图、节点图若干（平面、效果图）、园林建筑及小品图、设计说明、估算表；</p>		
<p>二、施工图设计(共 5 分)</p> <p>包括施工总说明、总平面索引图、总平面图、总平面放线图、总平面坐标图、道路系统图、铺装总平面图、竖向设计图、场地排水图、各个分区详图（竖向、剖面图、铺装详图）、节点大样图等、建筑及结构大样图、结构计算书；绿化种植说明、苗木工程数量表、乔木图、灌木及地被图、种植设计大样详图等；给排水设计说明、喷灌系统图、设备数量表，详图等；电气设计说明、设备材料表、电气照明总平面、配电系统图、弱电系统图，及相关详图等。预算书；</p>		
<p>三、技术综合(共 30-33 分)</p>		
<p>1、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的要求；政府投资工程须有初步设计方案和施工图审查意见（5 分；如获专家评为优秀方案的应另加 3 分）；</p>		
<p>2、基础资料齐全可靠，处理、利用得当，充分调查研究，综合各种因素深入论证，采用科学、技术合理、经济的设计方案和技术措施（10 分）；</p>		
<p>3、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立意构思新颖、巧妙，主题明确，在保证功能的前提下，方案新颖，可实施性强（15 分）；</p>		

<p>四、景观设计(共 15 分)</p> <p>符合设计规范，并能很好地与相关规划衔接（用地、交通、使用人群等），因地制宜合理的进行景观规划设计，设计定位准确、策略手段明确、功能布局合理，景观丰富，各节点功能齐全，表现图有创意等；</p>		
<p>五、植物配置(共 15 分)</p> <p>能较好地结合现状实际情况，与周边建筑、自然环境等很好协调，植物景观主题突出，季相分明，充分考虑园林植物的生物学、生态学特性和文化、审美等需求；</p>		
<p>六、设计说明（5 分）</p> <p>文字说明精炼、有条理、重点突出，尤其清楚描述项目基础概况、设计依据、内容重点、难点和技术要求等；</p>		
<p>七、技术创新与节能环保（5 分）</p> <p>具有先进的设计理念，采用适用、安全、经济、可靠的新技术、新材料、节能技术等，须按照规定通过技术审定；</p>		
<p>八、社会和环境效益（10 分）</p> <p>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满足近、远期功能需要，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与环境景观自然融合；</p>		
<p>九、服务（10 分）</p> <p>设计成品质量好，图纸交付进度能满足工程综合进度要求；设计服务机制满足建设单位和施工的需求，现场服务好，及时解决设计方面的相关问题。</p>		
<p>合 计</p>		

注：申报单位必须给出自评分数。

评审专家（签名）：

年 月 日